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賴治民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張銘煌老師、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吳瑞得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黃漢翔老師（請假）、張耿瑞老師（請假）、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老師的參與，並感謝各位老師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使系務得以向前推進，兼以院長的立場，以下事項向各位報告：

- 一、自 8 月 1 日起，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已正式成為建制單位，並期待能夠長期維持運作。有關診中主任乙職，未來將公開徵求，由於尚在建制初期，相對將較為辛苦，期望未來的主管必須願意付出，將診中視為獨立單位經營，協助系上老師能在各自的本質學能上充分發展，並協助獸醫學院院務的運行。為利未來各位老師能夠具體參與診中相關業務，並對各實驗室之運作有實質助益，現階段正在研議分帳制度，期能逐步讓各項業務進入軌道。
- 二、獸醫學系現有一個學士班與兩個碩士班，由於臨床獸醫學碩士班註冊率已連續 2 年未達標，114 學年度很可能面臨停招。基於學校近期投入籌備設立醫學院，本系被期待能扮演一定角色，或許臨床獸醫學碩士班轉型獸醫臨床與中草藥研究，並配合更名也是一種選擇，如此也可能延緩面臨停招的局面，當然這其中還有各項溝通與協調工作必須執行，具體方案可能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 三、隨「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實施，開辦獸醫助理訓練課程成為未來的工作項目之一。今年暑假藉由承接其他短期技術訓練班計畫，已與產推處建立合作，但以本次經驗而言，大部分籌備工作仍需由系、院自行運作，因此預計推動期程將再往後順延。
- 四、獸醫學院將於 8 月 16 日與泰國 Mahidol 大學獸醫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感謝各位老師於過程中的支持，囿於經費因素，無法帶各位老師一同前往，深感遺憾。本次簽約將有幾項重點，包括期望支援本院英語教學線上課程，以透過學術合作方式增加雙方師生間的交流；另外，目前系上已有 2 位學生於暑假期間前往實習，基於互惠原則，也可預期將有學生前來，屆時還請動物醫院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能夠全力協助。教師間的參訪交流也在合作範圍內。
- 五、本系申請馬來西亞認證乙案頗受關注，在疫情之前本系進度確實較為落後，但已利用本次暑假期間請學生協助將相關申請文件更新至 2023 年資料，並再補充相關說明及佐證。由於本校與馬來西亞官方之溝通管道相對受限，故在本案申請過程中有賴與屏科大合

作，並等候共同作業。當然，如何增進與馬來西亞方面的關係也是本院持續努力的重點之一，例如今年 4 月份辦理國際論壇即邀請多位馬來西亞與泰國的學者來台，未來如若教育部仍有提供相關補助，將再研提計畫申辦，也期望各位老師能夠多加提供協助，再次感謝各位老師這一年來的付出與幫忙。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甄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各系新聘專任教師，於國內外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由各系統一收件登錄。各系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新聘一名專任教師之系所，得提報三倍至六倍推薦人選，併同未獲選人員，檢附「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及個人資料移送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原則二倍以上人選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
- 二、復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 7 條規定略以，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時，應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先行查核。
- 三、依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及相關審核原則如下：
 - (一) 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
 1. 各系應詳實審查應徵者所附佐證資料是否完整，應徵者資料如有不齊，各系應限期請應徵者補件完整後始採認其資格。
 2. 參與會議之委員如為應徵者之代表著作合著人或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應迴避該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含系務會議、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及三級教評會）。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時程，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每學期固定開會二次，會議時間排定後，不再另行加開。逾期送件或開會前二週資料未齊者，順延至下次會議審議，如已逾應聘前一學期最後一次開議時間，則起聘日順延至下一學期。
 - (二)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核原則：
 1. 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至少有一篇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採計期間，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
 2. 應徵者之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徵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

3. 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所訂工作年資係依不同工作屬性訂定之，工作年資應分別採計，各款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4. 各系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人選如僅推薦 1-2 人者，應敘明理由專簽核准後始得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
5. 各系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人選應排列推薦順序，並將投票或評分結果載明於會議紀錄。如會議紀錄記載不齊全，應退請該系重行辦理後再提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四、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附件第 1 至 4 頁）業經公告，期間共有 2 位人員應徵（名冊如附件第 5 頁至第 6 頁）。其應徵資料請見附件第 7 頁至第 252 頁，請卓參。

《賴治民主任、張志成老師為應徵者之代表著作合著人，迴避本案之審查，由詹昆衛教授代理主席》

決議：

一、依審查結果，經不計名投票（參與投票人數 8 人）結果如下，同意推薦 2 號薛博士。

一、本案薦送人選未達三倍數，簽奉核准後始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

※提案二

案由：請推選 112 學年度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

說明：依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本系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任期為 1 年，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

決議：由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擔任 112 學年度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

※提案三

案由：請推選 112 學年度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委員。

說明：依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系設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延後公開之原因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符合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之理由，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公眾閱覽（至多 5 年）。

決議：由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擔任 112 學年度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委員。

※提案四

案由：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意願與簡章分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2 學年度本系大二學生缺額尚待註冊課務組確認，擬先調查辦理寒假轉學甄試招生考試意願及簡章分則。

二、檢附本系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簡章分則草案（附件第 253 頁）。

決議：

一、112 學年度本系有意願招收寒假轉學生。

二、考試方式及占分比率：筆試（100%），考試科目：英文、生物學、普通化學，同分參酌順序：1.英文 2. 生物學 3. 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生物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三、配合校內招生作業，如若無法以筆試方式辦理甄試，由系主任逕依權責卓處，無需再經提會。

※提案五

案由：校訂 113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分則。

說明：

一、自 112 學年度起，本校所有招生考試之備審資料及報考資格資料採用檔案上傳方式，不再收取紙本郵件，除若採計推薦函者，推薦函另以掛號郵寄方式逕寄至各系。

二、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尚未核定，擬先就填報總量（各 6 名）填入；考試重要日期待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確定後公告。

三、依據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將【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放入各系分則中。

四、依系所特色及招生狀況，如不同意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者，應於招生分則之報考資格欄中註明：本學系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考」。

五、依據教育部頒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碩士班推薦甄選與碩士班招生考試之招生方式應有所區別，避免淪為二次招生之疑慮。

六、檢附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考試招生分則草案（附件第 254 頁至 257 頁）

決議：

一、碩士班之推甄與考試分則無異動。

二、臨床獸醫學碩士班之推甄分則無異動，考試分則修正考試項目及配分為筆試（100%）、無需繳交審查資料，同分參酌順序依筆試科目「應用微生物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三、

※提案六

案由：校訂 11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分則及考試科目。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名額，視 113 年校內轉系辦理結果續辦。
- 二、本系 112 學年度轉學考試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為英文、生物學、普通化學。
- 三、檢附本系 11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分則草案（附件第 254 頁）。

決議：11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分則草案及考試科目無異動。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案由：請補行推薦 109 及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外審委員。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第四點略以，本校定期（每二年一次為原則）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業務，本年度評鑑範圍為 109 與 110 學年度辦理「診療實習」課程之成效。
- 二、本系前經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推薦之外審委員人選因故無法擔任審查工作，請再推薦若干名非系課程委員之優秀業界人士。

決議：推薦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李維誠顧問、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蔡宜倫院長、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許添桓獸醫師擔任外審委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